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執行董事均未居住在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開展，且全體執行董事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住在香港，無論是通過現有執行董事的搬遷還是額外執行董事的委任，對本公司而言都存在實際困難，並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胡紹勇先生及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ii) 麥女士，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且為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夠回答聯交所的查詢。麥女士將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等方式在任何必要時候與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iii)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以便授權代表能夠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繫我們董事時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等將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不常住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以便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v)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可以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董事在合理時間內進行；及
- (vi) 如有必要，我們亦將在[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高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人出任公司秘書，該人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該人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在固定期限內授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編纂]起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以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俞丹先生(「俞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公司治理事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相關的公司治理及一般行政事務方面積累了經驗。然而，由於彼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資格，我們已委任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俞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在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2003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要求。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麥女士將協助俞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俞先生亦將(i)自[編纂]起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及(ii)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相關事項，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俞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要求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關於委任俞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是俞先生將在整個豁免期內由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認為，鑒於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在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彼於公司秘書實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麥女士是協助俞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俞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俞先生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於豁免期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作出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俞先生於豁免期內已在麥女士的協助下累積相關經驗，並具備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因此無需再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尋求進一步豁免。

有關俞先生及麥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